

我省七部门联合发文，明年起——

新建商品房全部需成品交付

近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成品住宅的指导意见》，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市、县新开工建设商品住宅，全部要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

设施应完善，具备使用功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成品住宅是按照一体化设计实施，完成套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铺装或涂饰、管线及终端安装、门窗、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设施配备，具备使用功能的住宅。发展成品住宅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提高建设水平、推进节能减排、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的有力抓手，更是提高住房供应品质、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

根据指导意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新开工商品住宅项目目前要率先全部推行成品住宅；

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市、县新开工建设商品住宅，全部要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不含4层以下住宅及单套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住宅）。

遵循经济、适用等原则

另外，发展成品住宅需要遵循“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原则，成品住宅实行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与管理，可根据不同层次需求逐步开展“菜单式”“订制式”的成品房交付模式。

据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成品住宅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成品住宅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置费可由地方政府予以减免。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成品住宅项目，减半收取农民工的工资保证金；对采用成品住宅技术的优质诚信企业，在收取国家规定的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时，可适当给予减免。

据新华社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吐槽被拘是权力“乱作为”

□徐新明

近日，河北邯郸涉县一男子因为发帖吐槽新医院食堂饭菜价格高并且难吃，被涉县公安以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理由行政拘留。（新华网）

这则新闻引起轩然大波。许多习惯在网上购物、点评的消费者傻眼了：“这也拘留？”“那么，京东、淘宝、大众点评网等还要不要点评？”“我以后都不敢发帖说学校食堂难吃了。”

警方给出的理由是发帖人张某曾参与经营县医院旧址食堂，新医院搬迁后，因未中标新食堂经营权而心有不满，所以，“涉嫌虚构事实”。那么，张某到底有没有“虚构事实”呢？据警方查明，今年6月初，张某的确在这家医院就诊。而医院食堂经营者回复，承认饭菜价格确有涨幅，比如一碗面条14元钱。“帖子指责我餐厅饭菜贵、量少，我虚心接受。”这怎么

算得上“涉嫌虚构事实”呢？即使张某原来是经营者，无论他发帖动机如何，如今作为消费者，仍有评价的权利。

在舆论的压力下，邯郸市公安局进行了复查。8月20日，邯郸市警方发布复查结果，原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不当”，责成涉县公安局撤销，派出所所长停止执行职务，办案民警调离执法岗位，责令派出所向当事人赔礼道歉，要求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执法者更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用权。依法行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法用权是依法行政的基础。权力不能“不作为”，也不能“乱作为”。当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执法者也要严厉打击制造谣言者，同时，公民在网上发表言论，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只要不触犯法律法规底线，就应该保护民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户籍便民”还有多长的路要走

□张西流

安徽合肥市一年轻妈妈孔令群，她的户籍栏上性别信息为“男性”。因户籍性别不符，她不仅办不了身份证、结婚证，也不能办理女儿的出生证明。自2010年起，她和家人前去派出所更改户籍信息，多次被要求提供一份三甲医院开具的“性别鉴定证明”，证明自己是“女性”。（详见本报昨日15版）

简化户口办理手续，推进便民服务，一直是公安户籍管理部门重申的一项工作举措。然而，现实表明，户籍管理部门的承诺，与百姓享受到的服务效果，尚有很大的差距。孔女士之事，责任应该在户籍登记部门，理应主动帮助孔女士更正性别。岂料，当地派出所非但不去主动更正错误，反而导致孔女士为更正性别，奔波了七年之久。

当今社会，奇葩证明频出，从表面上看是少数公务人员的素质问题，却折射出单位监督管理缺位、行政服务效能缺失和社会信誉度下降的潜在危机。一些行业和部门转变机关作风、改进工作作风还没有取得实际效果，群众难以满意。对这些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必须加以整改。

具体到户籍服务，若想拉近与百姓之间的距离，甚至实现“零距离”，尚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上级公安部门不能满足于作出“户籍便民”的规定和承诺，还应该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着重解决“上面说的和下面执行的不一樣”的问题，不走过场，不做表面文章。特别是应加强对派出所等基层户籍服务窗口的教育和管理，对态度不端、办事不力、服务不周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严肃查处，直至调离户籍服务窗口。

河南法院：涉贫案件上门立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提出了14条具体措施，从审判、执行、监督、保障、便民、帮扶等方面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扶贫领域，实行涉贫案件专项立案、上门立案、远程开庭、巡回审判等便民诉讼服务，打通司法服务贫困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满足贫困群众司法需求；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帮助农村基层组织完善民主议事规则和乡村管理工作规范，通过健全“法官联系点”“驻村工作室”和举办法律培训班，形成预防犯罪和化解矛盾的合力，从而推动贫困地区民主法治建设。

案件执行的合力，坚决打击逃避债务行为，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意见还要求河南各级法院不断优化司法功能，打造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实行涉贫案件专项立案、上门立案、远程开庭、巡回审判等便民诉讼服务，打通司法服务贫困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满足贫困群众司法需求；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帮助农村基层组织完善民主议事规则和乡村管理工作规范，通过健全“法官联系点”“驻村工作室”和举办法律培训班，形成预防犯罪和化解矛盾的合力，从而推动贫困地区民主法治建设。

据新华社

每日速递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修订发布 单次举报奖励限额提高至50万元

8月22日，记者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食药监总局会同财政部近日发布新修订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根据各地举报奖励实施情况，将单次举报奖励限额从原先的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进一步鼓励群众举报，增强举报积极性。

办法规定，举报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违法行为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该办法予以奖励。

办法设立内部人员举报奖励机制。根据办法，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在奖励标准上追加奖励金额。办法同时明确，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

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办法进一步完善匿名举报奖励机制。办法规定了匿名举报奖励的领取方式和程序，即匿名举报人可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可凭借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申领举报奖励。

据了解，该办法整合了此前发布的《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规定，将适用范围扩展到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全领域，实现“四品一械”全覆盖。

据新华社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近日，八达岭长城城墙上出现了大量的刻字。令人诧异的是，除了一些汉字，还有许多英文刻字及个别韩文刻字。对此，八达岭特区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景区内有多名巡逻人员，也设置了300余个高清摄像头，一旦发现不文明行为会立即制止。（《北京晨报》）

摄像头只能是震慑、取证工具，要彻底解决问题，关键还是要靠法律与规则。只有依法办事，让违法的人付出更大的代价，才能有效地制止刻画、涂污以及其他损坏文物的违法行为。法律得到执行，摄像头的作用也才能充分发挥。